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业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于近日与中国农业大学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就科技合作、人才培养和平台建设方面达成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学校于 1995 年进入首批“211 工程”建设行列，于 2004 年被确定为“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2017 年入选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 类）。拥有 3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2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93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中心、基地），1 个国家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8 个省部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中国农业大学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大学

（一）合作内容

1、科技合作。双方加强在畜禽相关领域的合作，利用甲方的自身资源优势 and 乙方的科教优势，联合申请国家与各级地方政府的科技、人才项目。乙方助力甲方在畜禽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提升与产业链创新，加快推进成熟适用的畜禽养殖技术的转化应用。

2、人才培养。乙方利用雄厚的技术储备与师资力量，通过定向培养、委托培训等方式为甲方培养技术人才，双方合作共建益生本科生、研究生实习基地。甲方设立“益生奖学金”，奖学金捐赠协议另行签订。

3、平台建设。甲方在烟台市全额出资设立“益农智慧养殖技术与装备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乙方为研究院提供科技与人才支撑，并协助甲方积极申报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创新平台。

（二）责任义务

1、甲方全额承担研究院的建设和运行费用，研究院为甲方的独立法人主体，甲方五年内为研究院投入建设和运行经费1亿元。

研究院设置6个实验室（研发中心），包括：智慧育种、智慧防疫、绿色饲料、智能装备、生态环境和大数据。每个实验室（研发中心）都设立主任科学家岗位，根据需要可以临时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岗位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岗位，相关岗位优先聘请乙方专家及研究生任职。

2、乙方围绕甲方产业需求的6大研究方向，承担研究院的科研工作以及甲方横向委托课题。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框架范围内，双方协调确定的具体合作项目分别另行签署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续签。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中国农业大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旨在深入开展科技合作、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形成校企双方互相促进、共谋发展的双赢格局，对公司的健康成长和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从长期看，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另行商议和约定，本事项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7日